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上海大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Since 1992

隆安律师事务所
LONGAN LAW FIRM

www.longanlaw.com

上海市漕溪北路 333 号中金国际大厦 B 座 20 层 (200030)

20F, CICG International Plaza Tower B, No. 333 North Caoxi Road, Shanghai, China

Tel: 86-21-6085 7666 Fax: 86-21-6085 7655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上海大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大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大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辽祺、刘伯一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大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大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



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公司已保证和承诺,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根据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集。

2020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以公告形式刊登了《上海大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大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上海大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6:00 在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136 号 A 座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张银桥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通知各位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79.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96%。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以及公司 2020



年5月18日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外，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见证律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上海大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追认公司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修改原有会议议案或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通知列明议案经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公司统计了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79.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79.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审议通过《上海大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9.6 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9.6 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9.6 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 2019 年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 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故存在回避情节, 关联股东张银



桥、唐静君、上海君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79.6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79.6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79.6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79.6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79.6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为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故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上海市漕溪北路333号（徐家汇）中金国际广场B座20层
20F, Tower B, Zhongjin Int'l Plaza, 333 North Caoyi Road
Shanghai, 200030, China
电话：T (86-21) 60857666 传真：F (86-21) 60857655
网址：http://www.longanlaw.com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上海市漕溪北路333号(徐家汇)中金国际广场B座20层
20F, Tower B, Zhongjin Int'l Plaza, 333 North Caoyi Road
Shanghai, 200030, China
电话: T (86-21) 60857666 传真: F (86-21) 60857655
网址: <http://www.longanlaw.com>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大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 _____

杨坤

经办律师: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刘伯一

2020 年 5 月 21 日